

##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,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;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;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;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;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(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);6.听证权利;(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)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,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河头乡人民政府	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	√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	√					
2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(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,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)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,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河头乡人民政府	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3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(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,予以公开,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)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,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河头乡人民政府	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